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0年3月30日110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111年5月3日111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修正

1. 依據

 (一)依勞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1. 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1. 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女勞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理、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年之期間。

1. 適用對象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二)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三)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年內。

1. 職責分工：

(一)校長：

1.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人事室：

1.提供適用對象名冊，健康中心。

2.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三) 健康中心：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參見附表一）。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各單位主管：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生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五) 適用本計畫之校內女性工作者：

1.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衛中心，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六、計畫執行流程(圖一)

(一)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健康中心。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健康中心依據人事室提供的名冊，協助適用對象完成「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2.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一）」與「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三)分級管理：各單位主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各單位主管向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安排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女性工作者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應依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四)健康面談及指導

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參考附表三）。

(五)適性評估

1.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各單位主管進行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附表五），研議改善對策作為未來母性健康保護規劃參考。

2.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

3.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4.本計畫執行紀錄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5.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由單位主管進行面談圖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

附表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年 齡 |  |
| 單 位 |  |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
| 職 稱 |  | 電子信箱 |  |
| 現 況 | 1.□懷孕，預產期 年 月 日，目前週數： 週2.□產後，生產日 年 月 日，目前產後： 週； 哺乳：□有 □無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 |
| 危害類型(下述存在常態工作活動中者，請勾選「有」，反之勾選「無」) | 評估結果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無 | 可能有影響 | 有 |
| **(一)物理性危害** |
|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  |  |  |
|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  |  |  |
|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  |  |  |
|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  |  |
|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  |  |  |
|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 (熱或冷) |  |  |  |
|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  |  |  |
|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  |  |  |
|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  |  |  |
|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  |  |  |
|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  |  |  |
|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  |  |  |
| 13.其他：  |  |  |  |
| **(二)化學性危害** |
| 1.暴露具有生殖毒性物質之作業環境： （參見附錄一，請敘明物質） |  |  |  |
| 2.暴露具有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之作業環境： （參見附錄一，請敘明物質）  |  |  |  |
|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  |  |  |
|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  |  |  |
|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  |  |  |
| 6.其他： （請敘明） |  |  |  |
| **(三)生物性危害** |
|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  |  |  |
|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  |  |  |
|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請敘明） |  |  |  |
| 4.其他： （請敘明） |  |  |  |
| **(四)人因性危害** |
|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  |  |  |
|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  |  |  |
|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  |  |  |
|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  |  |  |
|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  |  |  |
|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  |  |  |
| 7.其他： （請敘明） |  |  |  |
| **(五)工作壓力** |
|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  |  |  |
|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  |  |  |
|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  |  |  |
|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  |  |  |
|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  |  |  |
|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  |  |  |
| 7.其他： （請敘明） |  |  |  |
| **(六)其他** |
|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  |  |  |
|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  |  |  |
|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  |  |  |
|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  |  |  |
|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  |  |  |
|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  |  |  |
|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  |  |  |
| 8.其他： （請敘明） |  |  |  |
| 三、風險等級 |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
|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
|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_\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簽名\_\_\_\_\_\_\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評估對象（孕、產婦本人）： (簽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 (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各單位主管。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工作時間 |  ： ～ ：  |
| 單 位 |  | 工作班別 | □日班、□夜班、□輪班、□其他 |
| 職 稱 |  | 工作內容 |  |
| 1.□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哺乳 □未哺乳3.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
| **二、過去疾病史** |
| 1.□無 2.□氣喘 3.□高血壓 4.□糖尿病 5.□心血管疾病 6.□蠶豆症 7.□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其他  |
| **三、家族病史** |
| 1.□無 2.□氣喘 3.□高血壓 4.□糖尿病 5.□心血管疾病 6.□蠶豆症 7.□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其他  |
|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
|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水痘、□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 併發症：□否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5.其他  |
|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1.□沒有規律產檢 2.□抽菸 3.□喝酒 4.□藥物，請敘明： 5.□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6.□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7.□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150公分8.個人心理狀況：□焦慮症、□憂鬱症、□其他 9.睡眠：□正常、□失眠、□需使用藥物、□其他  |
| **六、自覺徵狀** |
| 1.□無 2.□出血 3.□腹痛 4.□痙攣 5.□其他症狀：  |
| **七、其他檢查** |
| 1.□無 2.□有，請敘明：  |

評估對象（孕、產婦本人）： (簽章)

~~臨廠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 (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之勞工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血 壓 |  / mmHg |
| 單 位 |  | 身 高 |  公分 |
| 職 稱 |  | 體 重 |  公斤 |
|  身體質量指數（BMI） |  kg/m2 |
| 1.□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哺乳 □未哺乳3.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
| **二、本次懷孕問題** |
| 1.孕吐：□無、□明顯、□劇吐2.貧血：□無、□血紅素<9g/dL、□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無、□1+、□2+、□3+、□4+4.妊娠蛋白尿：□無、□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高血壓：□無、□ >140/90mmHg、□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30mmHg、□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舒張壓升高15mmHg6.妊娠毒血症：□無、□有7.其他問題：□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切迫性早（妊娠22週以後）、□多胞胎妊娠、□羊水過少、□羊水過多、□早期子宮頸變薄(短)、□泌尿道感染、□妊娠糖尿病、□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陰道出血(14週以後)、□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小時超過4次以上)、□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胎兒生長遲滯（＞37週且體重≦2500g）、□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8.其他症狀：□靜脈曲張、□痔瘡、□下背痛、□膀胱炎、□其他  |
| **三、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 1.□子宮復舊良好、□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2.□哺乳情形，請敘明：  |
| **四、其他檢查異常** |
| 1.□無 2.□有，請敘明：  |
| **五、健康評估結果** |
| 1.□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2.□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3.□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 **六、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
| 1.□定期追蹤檢查2.□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縮減工時或業務量、□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停止工作（休養）、□其他  |
| 備註：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2.如對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適性評估建議。 |

醫療院所：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姓名： | 年齡： |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哺乳□未哺乳□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血壓： mmHg  □工作職稱/內容：  |
|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 1.健康問題□無，大致正常□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2.管理分級□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 |
|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CAS.NO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建議GHS分類 |
| 1 | 109-86-4 | 乙二醇甲醚 | 2-m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2 | 110-80-5 | 乙二醇乙醚 | 2-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3 | 68-12-2 | 二甲基甲醯胺 | N,N-di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4 | 111-15-9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2-ethoxyethyl acet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5 | 7718-54-9 | 氯化鎳(Ⅱ) | nickel dichlor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
| 6 | 110-71-4 | 乙二醇二甲醚 | 1,2-dimethoxyeth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7 | 2451-62-9 |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 8 | 75-26-3 | 2-溴丙烷 | 2-bromoprop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9 | 123-39-7 | N-甲基甲醯胺 | N-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0 | 96-45-7 | 伸乙硫脲 | 2-Imidazolidinethio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1 | 96-24-2 | 3-氯-1,2-丙二醇 | 3-chloropropane-1,2-di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2 | 77-58-7 | 二月桂酸二丁錫 | dibutyltin dilaur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
| 13 | 756-79-6 | 甲基膦酸二甲酯 |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
| 14 | 924-42-5 | N-(羥甲基)丙烯醯胺 |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
| 15 | 106-99-0 | 1,3-丁二烯 | 1,3-Butadie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 16 | 10043-35-3 | 硼酸 | bor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7 | 85-68-7 | 鄰苯二甲酸丁芐酯 | benzyl butyl phthal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8 | 115-96-8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
| 19 | 625-45-6 | 甲氧基乙酸 | methoxyacet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20 | 64-67-5 | 硫酸乙酯 | diethyl sulf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 21 | 75-56-9 | 1,2-環氧丙烷 | methyloxira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 22 | 106-94-5 | 1-溴丙烷 | 1-bromoprop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3 | 872-50-4 | N-甲基吡咯啶酮 | 1-methyl-2-pyrrolido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4 | 127-19-5 | 二甲基乙醯胺 | N,N-dimethylacet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5 | 75-21-8 | 環氧乙烷 | ethylene ox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6 | 117-81-7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Di(2-ethylhexyl)phthal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7 | 1333-82-0 | 三氧化鉻 | chromium triox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級 |
| 28 | 1330-43-4 | 四硼酸鈉 |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9 | 1303-86-2 | 三氧化二硼 | diboron triox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提供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校方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GHS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日本的GHS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附錄二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  |
| --- |
| **物理性危害** |
| 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噪音 | TWA<80分貝 | TWA 80~84分貝 | TWA ≧85分貝 |
| 游離輻射 |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
| 異常氣壓作業 | - |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
| **化學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鉛作業 | 血中鉛濃度低於5μg/dl 者 | 血中鉛濃度在5μg/dl以上未達10μg/dl | 血中鉛濃度在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3 |
| 危害性化學品 | -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CCB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
|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度，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 - |

|  |  |
| --- | --- |
|  濃度 有害物 | 規定值 |
| ppm | mg/m3 |
| 二硫化碳 | 5 | 15.5 |
| 三氯乙烯 | 25 | 134.5 |
| 環氧乙烷 | 0.5 | 0.9 |
| 丙烯醯胺 |  | 0.015 |
| 次乙亞胺 | 0.25 | 0.44 |
|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  | 0.005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  | 0.025 |
|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
| **生物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生物病原體 |  |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人因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一定重量以上重物處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妊娠中 | 分娩未滿6個月者 |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年者 |
|  重量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斷續性作業  | 10 | 15 | 30 |
| 持續性作業 | 6 | 10 | 20 |
|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
| **其他**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